

《天方愛譚—牧師的愛情》

2016/4/30

士林福安堂大專 & 清森團契專題

回應者：曹力中牧師



【大專團契的問題】

1. 當初是誰求婚？怎麼求婚的？

我們沒什麼很明顯、很密切的交往。我退伍後在一個私立高中教書，一週裡有五個晚上教會會有聚會，我都會下班後就去教堂安靜等候主，然後去吃個飯，再回來聚會。

有時會在吃飯時剛好遇見她，或是主動邀她一起去吃飯（我記憶中很少這樣，多半是剛好遇見），而且我們都是在很簡單的自助餐店吃飯，一個人大約二、三十元一餐吧。

當主帶領她去羅東建立教會時，她問我是否也要去；我禱告後，覺得主要我去，我們就開始進行這事。有一天，我們一起吃自助餐時（各自付帳），我低著頭跟她說（我那時是很害羞的）：「既然要去羅東，是不是我們應該先結婚？」她說是，就這樣啦！很沒情調的求婚。

但婚後兩人是很有情調的；反而有一些人將求婚、婚禮弄得很有情調，婚後卻很快變樣了。

2. 當初兩人怎麼認識的？

我在高三時被同學帶去教會，大一繼續去，後來就信主了。帶我去教會的人，也邀我參加學校團契，我在那裡聚會、得造就，後來也參與服事，在擔任團契主席時認識了劉牧師。

劉牧師大一時藉她的教授（大一英文老師），一位英國劍橋畢業的宣教士，巴柝聲牧師，開始接觸福音，但她到大二升大三的暑假才信了主。旋即參加學校團契（她的老師是團契總輔導），半年後被輔導任命為團契文書同工；我那時剛接任總團契主席，她就像我的秘書一樣，我們就這樣認識的。

3. 交往前和交往中，有沒有輔導的提醒？他們給的建議為何？

當時我們身旁，無論是教會的牧師、教會團契的輔導、學校團契的輔導，都有很好的榜樣與教導，我們也都很順服，都很謹守自己，也不會一直想找個人來交往。

學校輔導中，跟我們最親近的是總輔導巴柝聲牧師，她也是劉牧師的大一英文老師，是帶她信主的英國宣教士。他跟我們這些在團契裡有服事的同工說：大一到大三不要交男女朋友，大四可以5%！

這當然不是絕對的規則，但其中蘊含了讓我們能更專注於那個時期應當優先專注的事，帶給我們很大的祝福。使我們能在追求、學習服事上都先打下更穩固的根基，也在感情上有操練，這都幫助我們後來能更有根有基地進入婚姻中。

4. 如何確定彼此是適合的對象？也就是說當初交往前，有被神感動嗎？神是以何印證告訴你們？

我們都各自有從神來的感動或帶領，劉牧師會多一點敘述這件事，就不寫在這兒了。

5. 交往時有無熱戀期？如果有，做過最瘋狂的事為何？

我們從 20 歲左右（大三下）彼此認識之後，應該一直都是喜歡對方，但從未跟對方「告白」，也沒單獨交往，可能對對方都有相當的愛戀之情，但不是常在一起，也沒約會，算不上熱戀吧！就是後來有通信，偶爾也有單獨在一起之時，但都沒什麼「熱戀」的表現，即使心中可能有一點熱戀的情感。所以也沒做過什麼特別瘋狂的事。

6. 交往中，有無遇到什麼瓶頸？

我們畢業後，我去服役（當兩年兵），我們開始通信，不過只是一兩個月才來往一封信，不算熱戀啦。第二年，她寫信來時，說她想守獨身。那是因為我從未跟她「告白」，而她那時已經去了錫安堂，想專心追求主，覺得應該破釜沉舟，免得分心，所以這樣寫給我。

我那時想的只是要更進入主裡面，並不多想婚姻的事，所以並沒太在意她說的這事。但退伍後，我們仍然很自然地在一起，大概每週有一兩次在晚上聚會前一起吃飯，也沒談多少話，不太算是熱戀中的約會。後來時候到了，主就讓我們結婚，一起去服事了。

7. 遇到交往一周年有慶祝嗎？如何慶祝？

我們不知道哪一天是交往一周年啦！哈哈！

8. 雙方關係中，誰是較主動的那一方？

因為我們一直沒什麼積極的交往，很難說誰較主動。我們就只是很自然地通信（一兩個月才一封），有時吃飯剛好碰在一起。但就著作出進一步舉動，而使我們進入更密切交往的，應該是我吧。

9. 牧師們以前有很多人追嗎？當時如何選擇？

從我們進團契，也彼此認識以來，大概都有人喜歡過我們吧，但我們都沒有跟對方進入單獨交往，也沒讓對方有機會認為我們可能喜歡他。所以我們都沒鬧過「緋聞」啦。呵呵。

10. 交往時最喜歡對方哪些特質？

我們婚前雖沒多少交往，但從起頭喜歡的就是對方整個氣質、味道、向主的心志，以及在學業、聚會追求、讀經禱告、服事等等各方面，都是認真的人。

或許也包括喜歡對方的長相吧，但這一點倒沒有成為我先存在心裡的條件啦。

11. 交往前，需要問是否以結婚為前提嗎？

如果先是普通的交往，沒有單獨的約會，但在有別的認識的人在場時，你們多一點談話，認識對方等等，這是很好的男女正式交往的預備。這不需要談到婚姻吧。

但一旦你們二人單獨約會，彼此都意識到這是在正式交往了，而不只是單方面「告白」了，那麼建議最好心裡存了有一天要結婚的態度。意思是，你考慮過對方可以成為你終身配偶時，再開始正式交往會更好。

12. 你們覺得愛情中最可貴的部分是什麼？

愛對方，學習像林前 13:4~8《愛的真諦》那樣來愛對方，是我們自己生命的成長，也是使對方快樂並得造就的道路；並因此使我們的結合，成為身旁更多人的祝福。

另外，這讓我們更能體會基督對我們的愛。保羅說男女婚姻是用來象徵基督與教會的（弗 5:22~33）。

13. 婚後，你們的愛情有沒有變成親情？夫婦從愛情變成親情是好的嗎？如何維持愛情？

親情、愛情、友情，都是神將祂的屬性分享給我們，讓我們從其中學習有像神一樣更健全的感情。

我們婚後，愛對方，幫助對方，彼此照顧，談心，一起作家事，一起服事，一起商議生活、錢財、服事等事；當然也包括有爭執，吵一吵，又和好。這些都使我們自然成為緊密的二人關係（聖經說夫妻是一體的嘛），其中有親情也有愛情也有友情，不太能明確區分了。

至於維持愛情或親情，那都是要經營的，除了上述我們常一起做各樣的事外，有捨己的心，以令對方快樂為我的快樂；還有，不時調整自己的鑑賞力，在對方容貌、身材、習性有改變時，仍然欣賞、喜歡對方。這都是經營對配偶有新鮮感的秘訣。

14. 會不會有可能兩人都愛主，卻沒辦法維持婚姻？

那要看他們自認為的愛主，有沒有包括願意捨己，願意看對方的快樂為我的快樂；或是認定神的主權，相信各種環境都是神用來造就我們的，而能委身在一個還不太令你滿意的婚姻裡，走完一生。

15. 為什麼選擇不要生小孩？（如果不方便回答沒關係）

我們沒選擇不要生小孩，是自然的，但我們也很滿意。這使我們能專心服事主，做更多的事，特別是劉牧師。一般有孩子的傳道人，孩子小時候，師母都比較不容易多參與教會服事。

但有小孩也有好處，更能與教會中有小孩的家庭融合，能增加服事的領域。

16. 可以放牧師結婚或交往時的照片嗎？<我們很好奇~

放在 ppt 裡了。

17. 請問，有沒有可能兩個人從高中，或國中，甚至從國小的時候就一直交往，然後就結婚了？

是有這樣青梅竹馬的例子啦，但兩個人很難在成長過程，一直都對對方維持喜歡的感覺，維持親密交往的關係，所以這種情形應該不多見。

而且他們這樣一路交往，度過從小到大成長的過程，會不會因此兩方都沒有跟其他人有更多來往，而沒有什麼朋友，或是在人際關係上受虧損，這都是要思考的事。

【清露團契的問題】

1. 為什麼要談戀愛？都不談戀愛會怎麼樣嗎？

看到異性會動心，會有興趣，會想親近他，會希望對方注意到你，會想取悅對方等等，是青春期的自然特徵；而當你付諸行動時，就是談戀愛嘍。

如果你決心不要有一位異性朋友，跟你進入特別兩人之間更親密往來的關係，而只想對更多人都有美好朋友關係，那就意味著你想一輩子守獨身，作個快樂的單身貴族，可以啊！不過在青少年期就做這種決定，有可能早了一些；你生命還在塑造、蛻變中，很多想法還會改變的。

如果你是想跟一個同性朋友進入更親密交往關係，但不是要有同性戀性關係的話，那也未嘗不可，但要小心彼此的界限。只是青少年期要將這樣定位成一輩子的事，如上所述，嫌早了一些。

2. 對方(男/女朋友)可不可以不是基督徒？若對方(男/女朋友)不是基督徒怎麼辦？要分手嗎？

這不是可不可以的問題，而是同心的問題。你是否覺得信仰不同，會在一些事上（或很多事上）不同心呢？而你看重這樣的不同心嗎？比方禮拜天你要做禮拜，他想跟你去郊遊，怎麼辦？若結婚，你想什一奉獻，他不肯，怎麼辦？看你是否覺得這些不同心之處是重要的嘍。

其實即使對方是基督徒，你也必須留心他是否在這類你在意的事上，能跟你同心。

3. 交男/女朋友，我可以不常來聚會嗎？

那看你是否覺得聚會是那麼重要嘍！就如同我問：「交男女朋友很花時間，我可以因此每天都不跟家人一起吃晚餐嗎？我可以不好好地預備段考嗎？我可以不洗澡省下時間跟他在一起嗎？我可以不去補習嗎？」等等。

在生命的每個階段、每個境遇裡，學習分辨優先次序是很重要的人生功課。

4. 什麼時候適合交男女朋友？高中階段可以嗎？

因人而異嘍。保羅在林前七章說，焦點在於會不會讓我們分心，從這個時期更重要的事上分心，像學業就是更優先的事了。

另外，青少年期的前半段，大約 15~19 歲，不是急著交異性朋友的時候，一方面大家的外貌、身材以及興趣都還在變化中，你現在喜歡的他，過幾年可能會有很大變化的。

這時期最好多學習與異性相處，多看、多觀察、多思考。而在教會裡，是最合適做這樣事的場所了。

5. 吃醋是什麼感覺？

喜歡一個人，看他跟別人很麻吉時，會有不是滋味的感覺，那就是吃醋嘍。好朋友也會如此，不一定男女朋友或夫妻才會吃醋啦。

就夫妻而言，會吃醋是好的，對配偶是個保護；但過度吃醋，或多疑的吃醋就不太好了，會帶給對方許多痛苦。

就男女朋友而言，若關係已經是預備將來要廝守終身了，那麼吃醋就類如夫妻了。不過若對方不理會你合理的吃醋，你大概要考慮跟對方分手吧。

就朋友而言，要學習有更寬廣的度量，不要要求你的好朋友只能跟你在一起；但如果對方並沒表現的跟你特別要好的話，就放手，不要認定他一定要成為跟你特別要好的朋友吧！人一生能有幾位特別要好的朋友也就夠了。



www.slzion.org.tw